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其 2005 年 11 月 15 日来信的要求，随函转递克罗地亚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补充资料(见附件)。



2005 年 12 月 20 日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克罗地亚共和国应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要求
提出的补充资料

立法行动

两用物品出口管制

管理框架

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法——克罗地亚议会在 2004 年 7 月 9 日会议上通过了《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法》(政府公报第 100/04 号)。该法自 2004 年 7 月 28 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的第八日起生效,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为要通过相关条例/清单,使执行该法成为可能)。

《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法》是根据 2000 年 6 月 22 日欧洲理事会关于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建立一个有效的两用物品出口共同管制制度的第 1334/2000 号指令制订的。该法通过后,克罗地亚共和国就有了一项确保对两用物品和两用技术实行出口管制的管理制度。《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法》确定了两用物品出口的条件、政府行政机关在实行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方面的权限、以及出口商的权利和义务。与之配套的“两用物品清单”则由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而非议会)负责通过和修改。

两用物品清单——根据《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法》第三条,克罗地亚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通过了《关于两用物品清单的法令》(政府公报第 184/04 号;可在网页 <http://mingorp.hr/default.asp?id=92> 标题“Uredba o popisu robe s dvojnomoćjenom, MN 184/04”下查阅),并同《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法》一道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法令》所列“两用物品清单”与 2004 年 7 月 19 日第 1504/2004 号欧盟指令之附件一大体相同(经翻译),该指令实际上是对第 1334/2000 号指令的修订,可通过网页 <http://europa.eu.int/eur-lex/lex/J0Index.do?ihmlang=en> 查阅,序列号为 2004 年 L281。因此,清单中也含有核供应国集团、瓦森纳安排、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和化学武器公约的国际商定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清单中所列的物项。

根据《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法》第二条的定义,两用物品指的是包括软件和技术在内的军民两用物项,包括可用于非爆炸性用途以及可通过某种方式协助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所有物品。出口指的是海关管理条例对永久或暂时离开克罗地亚共和国关区的两用物品实行的海关程序,其中包括两用物品的再出口。出口还指通过电子媒介、传真或电话,将软件和技术传送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外。这也适用于仅仅通过电话口头传送文件中所含的技术内容,即通过电话读出文件的有关部分,或通过电话描述以达到基本相同结果。

清单第一部分载有对核技术的一般性评论、对技术的一般性评论和对软件的一般性评论。清单第二部分载有对清单所列术语以及清单中所用缩略语的定义。第三部分载有按适用领域细分的十个类别：

0 类：核材料、设施和设备

1 类：材料、化学品、微生物和毒素

2 类：材料加工

3 类：电子产品

4 类：电脑

5 类：电信和信息安全

6 类：感应器和激光

7 类：导航和航空电子产品

8 类：船舶

9 类：推进器、航天器及相关设备

上述每个类别又分为五组，按用途确定物品类型：

A 组：系统、设备和部件

B 组：测试、检查和生产设备

C 组：材料

D 组：软件

E 组：技术

每组含有一个用点数详细描述的物品单。每一点都由一个单独的五位编码标出，标示物品的用途和类型，以及源自哪项国际管制制度。在物品的五位编码中，每一位编码指的是：

第一位：清单中的物品类别 (0-9)

第二位：产品组别 (A-E)

第三位：源自哪项国际管制制度

第四和第五位：物品在类别和组别中的位置

克罗地亚两用物品清单中的编码与第 1504/2004 号欧盟指令中的编码一一对应。

出口许可证和程序

两用物品出口许可证由经济、劳工和创业部(经济部)根据以外交部、内政部、国防部、海关管理局和经济部代表为永久成员的委员会的建议发放。委员会其他成员(核安全、化学品管制和运输/交通主管部门、以及克罗地亚商会的代表)则视最终用户和物品类型,酌情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此外,如需查验最终用户,情报机构的代表也将参与。

《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法》还规定以两用物品清单和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为基础,实行全面管制制度,即所谓的“一网打尽”。这意味着,不仅清单所列物品需要出口许可证,那些可用于生产和扩散核生化武器的物品也需要出口许可证。在这种情况下,经济部会将出口许可证的要求通知出口商。如果最终用户来自受国际禁运/制裁的国家,出口物品也要有出口许可证。在这种情况下,经济部也会将出口许可证的要求通知出口商。不过,出口商如果知道出口物品将被用于上述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就有义务通知经济部,由该部决定是否需要出口许可证。

出口许可证单次有效。但根据两用物品类型、出口业务类型和持续时间、以及出口物品目的国的不同,经济部可向出口商发放同类物品出口到一国或多国的普通许可证。

经济部将在 60 天内就出口许可证申请作出决定,如需附加管制(最终用户查验),则为 90 天。不过,这种情况极少出现。根据以往发放许可证的做法,如果申请有效和明了,经济部会在较短时间内发出许可证。

在许可证发放过程中,经济部必须充分考虑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国际政治、安全、防卫和经济利益以及国际承诺/义务。《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法》第十条规定了哪些情况下经济部可拒绝受理申请。此外,已发放的出口许可证如果不再符合发放时满足的条件,或者经核查系根据错误或不完整的资料发放,而且申请者知晓或应当知晓资料为错误或不完整的,可予吊销。

《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口商必须保存所需记录,从两用物品出口之日历年的最后一日起保存至少五年。出口商必须在两用物品出口之日起五日内向经济部通报出口情况。如果业务伙伴、两用物品最终用户或最终用途在出口许可证发放后出现变化,出口商必须按同样条件向经济部通报。

两用物品出口许可证的发放——《两用物品出口许可证申请表管理条例》(政府公报第 166/04 号)规定了出口许可证申请表的格式和内容以及需同时提交的文件清单。出口许可证申请表系根据 2004 年 7 月 19 日第 1504/2004 号欧盟指令(附件三 a)的标准格式编制。

出口许可证的申请应向经济部提出。申请表的所有部分都应准确和清晰地填写,申请者对申请表中各项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为方便提出申请,申请表可从经济部网站(www.mingorp.hr)上下载,不过,申请不能以电子方式提交。

除申请表外，还需提交以下文件资料：申请者注册书摘录、最终用途核查证书原始副本、主管机关同意或准许从事《出口管制法》所规定活动的文书副本(仅适用于有特殊条例规定必须在获取特殊许可或正式决定之后方可从事核活动等某些活动的情况)、有关物品质量和技术特征的文件副本(如涉及化学品，还需提交物质的结构分子式和美国化学文摘社的化学摘要服务登记号)、以及协定或形式发票或订单的原件或复印件。申请者可提交有助于许可证发放程序的其他资料。在某些情况下，经济部可要求出口商提供出口物品目的国的进口许可或进口证书。

在许可证发放过程中，经济部可索要一些有助于作出决定的补充资料。在上文所述委员会的专业协助下，经济部还可前往出口商或制造商的处所，检查两用物品及有关文件资料。对于出口商或制造商不让检查物品或文件资料的情况，经济部将拒绝受理申请。

出口商必须将未使用的出口许可证在失效后五日内退回经济部，并附上书面说明未予使用的原因。遗失出口许可证的出口商必须立即通知经济部，由经济部正式决定出口许可证的失效日期。

两用物品进口证书的发放——《两用物品进口证书申请表管理条例》(政府公报第 166/04 号)已由经济部根据《两用物品出口管制法》第十一条通过。该条例规定了两用物品进口证书申请表的格式和内容以及需同时提交的证明。

进口证书由经济部用克罗地亚文和英文发放，其中列有与克罗地亚共和国进口商(以及非进口商的潜在最终用户)有关的资料，物品的类型、数量和价值，以及关于未经经济部专门同意不将物品从克罗地亚共和国再出口的说明等。两用物品出口国在发放出口许可证过程中要求出口商提供进口国进口证书时，克罗地亚共和国的两用物品进口商才需要有进口证书。

该条例第三条规定了应与进口证书申请表一同提交的文件资料。

负责人一旦在申请表上签名，就证明该物品将不会在未经经济部同意的情况下再出口。

进口证书有效期为六个月。遗失进口证书的进口商必须通知经济部，由经济部正式决定证书的失效日期，并附上提议通知的日期。

管制和处罚条款

克罗地亚共和国海关管理局负责管制两用物品出口，和评价物品是否符合出口许可证。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则根据各自权限管制其他类型的出口。经济部可在发放出口许可证之前或之后前往出口商或制造商的处所，检查两用物品及有关文件资料。

对于无出口许可证而出口两用物品的行为，可对自然人或法人处以最高为出口值 250% 但不低于 50 000 库纳(现值 6 600 欧元)的罚款。

核材料管制

根据国际商定义务，克罗地亚共和国积极执行核材料或核设备的不扩散和出口管制原则。

根据《继承法》，克罗地亚自 1992 年 6 月 29 日起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INFCIRC/140)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INFCIRC/254)的缔约国(政府公报——国际协定第 12/93 和 5/01 号)，这两项文书均自 1991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在成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之后，克罗地亚遵照国际原子能机构文件《核材料与核设施的实物保护》(INFCIRC/225)确立的原则，承担起有效保护为和平目的而使用、储存或运输核材料的责任。

1994 年 6 月 9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签署了《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制度的协定》及其《议定书》(政府公报——国际协定第 13/94 号)。《议定书》确定了克罗地亚共和国适用保障制度的折算数量，因为克罗地亚的核材料没有超出《协定》第 36 条规定的数量。《协定》自 1995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克罗地亚从此拥有对核材料进行衡算、管制和实物保护的完善的国家制度。这项制度的实施以《关于物料平衡区和核材料资料保存及提供的管理条例》(政府公报第 53/91 号)为依据。该条例沿用了先前国的版本，自 1991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克罗地亚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为的是防止核能源的和平用途被误用。虽然克罗地亚没有任何核设施，但必须注意到，克罗地亚境内所有涉及核材料的和平活动都已采取一切必要保障措施。在核材料没有按照《条约》附件一所列等级保证得到保护的情况下，克罗地亚不会批准进口、出口或转口(运输)核材料。对于涉及核材料的偷窃、抢劫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或其他威胁，克罗地亚将按照本国立法，在索回和保护这些材料的工作中给予合作和协助。非法贩运核材料的行为，依照《刑法》以刑事犯罪论处。

克罗地亚希望进一步加强管制并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活动。1998 年 9 月 22 日，克罗地亚作为最早的国家之一，签署了《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制度的协定之附加议定书》(INFCIRC/463/Add. 1)(政府公报——国际协定第 7/00 号)。《附加议定书》自 2000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克罗地亚从此拥有了对专门设计用于或准备用于生产、加工或使用核材料的特定设备和材料的生产和进出口实行监控和管制的措施。《附加议定书》之附件一列出了在监控和管制生产活动方面的适用范围，附件二载有受进出口管制的设备和材料清单。

根据《附加议定书》，克罗地亚承担向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本国境内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义务。遵照《附加议定书》第 2 和第 3 条，克罗地亚定期向原子能机构汇报本国在核材料使用、发展和研究活动、以及特定设备和核材料的生产和进

出口等方面的现状。使用核材料或可生产特定设备的地点均接受定期检查。在国家一级，核材料的所有使用情况都记录在一本正式登记簿中，由经济部核安全司保管。

自 2000 年《附加议定书》生效后，在现行《应获进出口许可证的物品法令》中添加了若干税则物项和号列，包括《附加议定书》之附件二所列的设备和材料(政府报告第 67/03、83/03、121/03 和 198/03 号)。在受权发放许可证的经济部贸易司发放这些物品的进出口许可证之前，必须先征得经济部核安全司的同意。

2003 年 10 月通过的《核安全法》(政府公报第 173/03 号)确定了在使用核材料和特定设备从事核活动时应采取的安全和保护措施，并设立了负责核安全的独立管理机关——国家核安全局(正在设立中)。根据《核安全法》的定义，核活动指的是生产、加工、使用、储存、弃置、运输、进口、出口、拥有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核材料和特定设备。国家核安全局成立后，将取代目前的经济部核安全司，并接管发放许可证和准予从事核活动的责任。

《核损害责任法》(政府公报第 143/98 号)依据《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政府公报——国际协定第 12/93 号)，对使用和管理核材料造成的损害作了规定。该公约自 1991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而根据《继承法》，克罗地亚自 1992 年 9 月 29 日起即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生物和化学领域

克罗地亚共和国于 1995 年 4 月加入《化学武器公约》，随后不久成立了国家委员会。克罗地亚按照《公约》要求，派代表参加了各类培训、研讨会和演习活动。其中最能证明克罗地亚共和国努力参与有关活动的，是 2002 年 9 月在扎达尔举行的“Assistex-1”国际演习。这次演习由国家委员会在克罗地亚核查中心小组成员的协助下举行。演习期间展示了缔约国境内发生化学污染的情况。由于克罗地亚没有排污染设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协助提供了国际援助，邀请若干国家的核生化特别分队参加了演习。

克罗地亚没有化学武器，因此只承诺对有能力生产化学武器的民用工厂作年度通报，并同意让这类工厂接受检查。

如果要对工厂进行检查，克罗地亚核查中心要接待检查组。除中心成员检查与《公约》有关的活动外，国防部下属其他单位的成员和化学武器专家也将参与检查。

《化学品法》(政府公报第 173/03 号)确定了使用化学品和特定设备从事敏感活动时应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非法贩运化学和生物材料的行为，依照《刑法》以刑事犯罪论处。

国家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委员会于 1997 年 6 月依照《公约》第 7 条设立，作为一个部际机构，负责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公约其他缔约国的联系。国家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外交与欧洲一体化部、国防部、经济部、内政部、环境部和“鲁杰·博斯科维奇”研究所。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工作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作为介绍“化学和生物医学治疗专题讨论会——第四产业”的会前工作会议，第三届化学、生物和放射物恐怖主义问题世界大会于 2005 年 9 月 17 日至 23 日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克罗地亚、希腊、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2005 年 6 月，克罗地亚在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军控协助中心)主办了《化学武器公约》五国研讨会。此次研讨会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合作举办，目的在于集中讨论《公约》的具体专题，并提供一个平台，让与会国家就《公约》相关议题介绍经验和交流信息。

来自各国国防部、外交部、内政部、非政府组织和民防机构的代表对《公约》表示很感兴趣。与会者认为，今后的研讨会应侧重于组建“区域协助和防护网络”，以应对东南欧区域的任何化学武器危险。这将是未来数年的一个长期项目，而区域军控协助中心则是安置这个区域网络的最合适场所。

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确保了高级别官员到场向与会者介绍他们的知识和经验。东南欧区域各国都非常希望区域军控协助中心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举办《公约》专题研讨会方面继续开展合作。因此，区域军控协助中心计划在 2006 年举办下一次《公约》研讨会。

边境管理和安全

克罗地亚目前正在修改与边境安全有关的执法标准，以符合申根标准和其他必要条件。这些改动将依照《克罗地亚加入欧盟方案》予以实施，克罗地亚政府已结合关键标准，在这一方案中确定了完成这些修改的时间表。

2006 年的优先事项是：

- 通过法尔方案，开展与边境安全有关的体制能力建设；
- 通过 CARDS 2004 和法尔 2005，按照申根标准向边防警察提供技术装备。

国际文书

克罗地亚将通过合作，协助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将采取步骤，酌情签署或加入所有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并予以全面执行。

克罗地亚非常重视加强本国在防扩散、出口管制、核安全及武器和其他军用设备进出口等方面的立法和操作程序。

2005 年 7 月，克罗地亚正式成为核供应国集团和瓦森纳安排的成员。

2005 年 7 月，克罗地亚还成为《开放天空条约》的缔约国。

在协助国际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克罗地亚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设立了国家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委员会，负责监测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决议的执行情况。

克罗地亚是 25 个倡议在 2005 年 9 月开会通过《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补充修订案的国家之一，长期以来一直积极参与谈判。外交会议商定对该公约进行修改，将其管辖范围扩大到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及核材料的境内运输、储存和使用，从而加强全球核安全制度。克罗地亚认为，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将使各国更容易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包括对核材料实行适当的实物保护措施。

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缔约国，克罗地亚有兴趣建立一个国家数据中心，利用该条约国际数据系统的数据。克罗地亚政府提议 2006 年在一个适当地点开工建设，并已获得同意。

克罗地亚共和国还是下列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克罗地亚已申请加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此外，申请加入澳大利亚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工作也在筹备之中。

克罗地亚共和国拥护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原则，公开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的活动。2005 年 6 月，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已在此项倡议内签署关于合作制止海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双边协定(海上协定)。

对其他国家的技术援助

克罗地亚共和国非常希望为建立东南欧的长期稳定和民主化作贡献。由于地理位置特殊，处于所谓的巴尔干之路，克罗地亚尤其清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危险。为提高预防和制止非法贩运和走私此类武器及其相关设备的效率，必须有更多参与。

克罗地亚非常支持区域合作，是《稳定公约》、东南欧国防部长会议、东南欧合作进程和区域军控协助中心及其国际反恐方案的积极参与者。

克罗地亚还加大了对东南欧国防部长会议进程的参与力度，尤其是承担了该进程最重要项目之一，即“反恐、边境安全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工作组”的领导职务。2005年8月，在克罗地亚担任工作组主席期间，根据东南欧国防部长会议“布莱德湖进程”的工作，美国政府和克罗地亚政府在杜布罗夫尼克共同为参加东南欧国防部长会议的各国议员主办了一次关于反恐、边境安全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立法问题的执行研讨会。

研讨会的首要目的是向各国议员通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最新情况，提请他们注意东南欧国防部长会议各参与国的法律和管理条例不一致的问题，并强调必须立即制订一项计划，理顺和统一这些法律和管理条例。

最后，执行研讨会还在反恐、边境安全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框架内演变出一个新的议会倡议，称为“杜布罗夫尼克对话”。这将作为东南欧国防部长会议各参与国立法者的一个讨论场所。

今后的优先事项

为有效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克罗地亚已经、即将或正在考虑加入所有相关的国际机制。克罗地亚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这一侧重于具体行动的最恰当进程以及《阻截原则声明》，并愿意在本国体制和立法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协助该倡议开展行动。经过深思熟虑，一种可能性是在《美国-亚得里亚海宪章》的范围内开展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合作。2006年的优先事项包括2006年3月在克罗地亚举办亚得里亚海区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综合演习“ARIEX-2006”，《美国-亚得里亚海宪章》成员国和波兰将参加演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也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此外，克罗地亚还打算参加“防扩散安全倡议”举办的演习。

克罗地亚将在2006年6、7月份主办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策划的定向演习(DE06)和第七期实验进修课程(EAC7)。演习的目的在于实事求是地深入评估与设立作业基地有关的业务情况以及额外飞越、环境取样与分析等其他作业活动，并测试相关的标准作业程序。这类活动将有助于编写《实地核查作业手册》，并提高委员会对启动和实施一次真正意义实地核查的认识。

2005年12月，萨格勒布